

From:
To: irc@isd.gov.hk
Sent: Saturday, July 22, 2006 3:20 PM
Subject: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

致：財政司唐英年先生
由：香港一市民
關於：商品及服務稅
財政司唐英年先生：
你好：

首先，本人對於司長所提出的擴闊稅基問題及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；絕對贊成及認同。原因是基於以下幾點：

- 1.) 香港自有稅制以來，就是一個不公平的稅制。所有稅收，除了政府的差餉、地租、一些消費稅及賣地外，絕大多數的課稅收入；全依賴一班奉公守法、安份守己、循規蹈矩的打工一族及大部份商家。
- 2.) 但對於一些小販《有牌與無牌》、小巴及的士司機、一些出賣勞力或肉體的人士及個別刻意瞞稅的人們等等來說，他們不但有濫用香港的資源及福利；更不用歸納於稅網之中！公平嗎？
- 3.) 香港所有政客及一些所謂團體，以及一些真正需要援助的人士們；他們祇懂得大叫政府給予多些福利、多些援助、多些撥款等等。但對於政府要求加一些費用時，卻又大喊反對。借問一聲，錢從那裡來呀！
- 4.) 這樣不淮加、那樣不淮加，政府又何來資源去撥款支援、協助、教育及扶貧。香港人，要求像外國人有這麼好的福利，但又不願像外國人一樣繳納稅款；這是甚麼道理！
- 5.) 其實最好是像外國一樣，開徵V A T的稅制，這樣每人都繳稅；但同樣可以享用社會的福利，這才是真正的公平稅制。
- 6.) 對於一些真正有需要的社群，政府可以用直接代支或代付的行政方法；去解決他們的租金、學費等等一些最基本的問題，而又不會讓一些人士誤用或濫用政府資源及福利！

雖然，明白到小人之意見；並不可能左右最終的決定，但小人是十分支持司長你的建議！

謝謝！

仗香港一市民上 2006/7/22 15:18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：來函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。)